

披露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樹松	511,725,000	41.10%
Choi Hing Lin, Lori (附註1)	511,725,000	41.10%
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2)	511,725,000	41.10%
林日昇	133,200,000	10.69%
Brilliant Path (附註3)	110,000,000	8.83%

附註：

1. Choi Hing Lin女士為林樹松先生之妻子，並被視為擁有林樹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擁有之股份。
2. 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由林樹松先生全資擁有之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之股份。
3. 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由林日昇先生全資擁有之Brilliant Path所持有之股份。

上述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管理層檢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樹松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